

附件四

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

一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

二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內政部

三、經費需求：新臺幣 元

四、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發包案件數： 件

五、執行期程：107 年○月○日至 107 年○月○日

年度 月份	工作項目	辦理情形	備註
八	範例：納入預算證明文件	範例：本府於 8 月○日提報議會，預計於○月○日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函。	
九	範例：申請計畫書	範例：本府已於 107 年○月○日提報 範例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○月○日核定本府申請計畫書。	
十	範例：招標作業	範例：國震中心於 10 月○日將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招標文件函送本府，本府預計於○月○日協助辦理公開招標作業。	

※提報注意事項：

1. 如表列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2. 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按季填報本進度表，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本署彙辦。
3. 如有特殊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